

副本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2021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意見調查表及出席名單回條

附件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

附件三：「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主旨：函請 貴部認定「呼吸治療師」應比照護理士、護師納入危勞職務或擇期召開
「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第二次研商會議，敬請 惠允見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52 號檢送「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會議記錄：參、討論事項決議二、具公務人員身分醫事人員，其危勞職務範圍之認列，未來將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及調整。近期本會收到許多會員反映，自 110 年 4 月 28 日後，迄今對於「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無再次召開討論。
- 二、呼吸治療師為高專業、勞力性工作，臨床作業須輪值三班，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超過一般勤務時間，且具高度變動性，亦超越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工作負荷，COVID-19 疫情期間，呼吸照護高傳染性呼吸道感染病人，其個人之身心危害壓力甚大。
- 三、函請 貴部認定「呼吸治療師」應比照護理士、護師納入危勞職務(附件一、二)，此資料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前提供部裡或擇期召開「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第二次研商會議，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銓敘部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 意見調查表及出席名單回條

一、意見調查表：

團體	建議意見	說明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呼吸治療師」應比照護理士、護師 納入危勞職務	附件一

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

提供團體：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評估項目	評估細目	
工作內容之危險性	工作場所之危險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班輪班工作，遭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公安事件仍需至醫院執行職務。 2. 進入高風險區域(呼吸道傳染疾病之隔離病房)協助呼吸照護高傳染性呼吸道感染，如：COVID-19重症病患、肺結核病人。
	工作內容對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害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照護急重症肺炎病患具有接觸空氣或飛沫感染性危險，自身及家人受被感染之疑慮及恐懼，且面對治療新興傳染病，例如：COVID-19病人必須與家人隔離造成身心巨大。未經確診或刻意隱匿病情之 COVID-19個案的呼吸治療照護，其個人之身心危害更甚。 2. 呼吸器病人因接受核醫造影檢查帶有放射性傳播物質之個案接觸會影響呼吸治療師受孕胎兒。 3. 配合危急病人治療或診斷需求執行呼吸器轉送，需具有體力協助呼吸器搬移及轉送。 4. 面對病人病情變化監測，亦需長時間保持高度專注及警覺性，時時處於高壓狀態。 <p>呼吸治療師職務危險性無法透過調整人員之工作量、勤務期間、加強人員訓練或提供相關防護措施等方式消除或降低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照護醫院呼吸治療師職務大部分與急重症照護有關，須取得高級急救訓練證書，每日每人平均重症呼吸器照護至少15-20床以上，加上氧氣、噴霧吸入、濕氣治療、氣道清潔及呼吸復能等呼吸相關照護。 2. 依病患病況，執行勤務期間需接觸空氣、飛沫、體血液感染隔離病患甚至放射性物質；且緊急插管事件或急救事件皆被列為第一線協助氣道處置人員，臨床工作具高度專業性。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呼吸器與氣道照護與呼吸器傳染防護具高度專業性更須由呼吸治療師執行，平時醫院未將此人力納入考慮，緊急狀況時護理師無法取代，徵召應屆畢業呼吸治療師或也無法立即加入照護人力。
工作內容之勞力性	差勤制度及工作時間	<p>以臺大醫院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評鑑條文，呼吸治療差勤制度為三班輪班，近三年內每人每月工作平均時數。107年:166小時、108年:166.7小時、109年:167.3小時。最近三年每人每月平均夜間(下午六時至隔日上午六時)工作之時數:107年:14.6小時、108年: 14.7小時、109年: 20.3小時。 2. 重症照護工作型態特殊，每日8小時皆以病人臨床治療工作為優先(每周40小時)，除此之外每日上班前後還花費1小時完成交接班(每周5小時)，為精進專業每周需參加在職教育3小時，教學活動與行政

評估項目	評估細目	
		<p>業務2小時，每週工作時間共50小時，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法定工作時數40小時。</p> <p>3.另，部分醫院考量人力成本不願意給予呼吸治療師輪換三班人力，平日17：30下班後是由公職人員輪流 on call 值夜班、假日8：00至12：00上班，下班後繼續 on call 值班，故工作時數較難計算。</p>
現有公務人力運用狀況	<p>工作負荷程度</p> <p>現有公務人力配置及概況</p>	<p>照護的病患以急性重症居多，病患病況變化大需專注精神仔細思考相關呼吸照護策略。照護病人病房區域範圍廣大，因照護需求常需跨多樓層甚至跨不同大樓進行相關照護。</p> <p>呼吸治療師為高專業、勞力性工作從事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或具高度變動性，致超越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工作負荷之工作。</p> <p>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心會員臨床執業安全，於110年4月進行現有公務人力配置調查，現行全台呼吸治療師執業人數：約2333人，兼具公務人員身份之呼吸治療師：約120人。</p>
	對於擬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力之評估	危勞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通過進用，新人進用需進行2年二年畢業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專業能力訓練養成。擬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員未來三年度離職及退休之意向。
未來公務人力運用規劃	<p>檢視屆齡退休年齡酌減方案實施後，有無立即須辦理危勞降齡屆齡退休者</p> <p>未來公務人力甄補及培訓評估</p>	<p>贊成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員：因照護工作與護理人員相似，從事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或具高度變動性。</p> <p>擬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員，對其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建議比照護理人員。</p> <p>1.未來三年符合危勞降齡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酌減方案之人數，遺職缺後續之公務人力進用與培訓所需成本，建議考慮以院聘人力進用。</p> <p>2.前項評估結果不需重行擬定酌減方案說明： (1)未來三年符合危勞降齡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之人數未達危勞職務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最近三年呼吸治療師未有舉辦公務人員考試。</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羅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3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g@mohw.gov.tw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4月28日召開「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各醫事人員團體於文到2週內，填寫「具公務人員身分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趙小姐（電子郵件：mdlilian.chao@mohw.gov.tw；電話：02-8590-6666轉7337），並請來電確認。

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劉越萍司長（李中月簡任技正代理）

張美玲處長

紀錄：羅郁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銓敘部 | 廖康如科長 |
| 教育部 | 張朝翔科長 |
| 國防部軍醫局 | 陳美容專門委員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徐慧觀專門委員、 |
| | 莊英斌組長 |
| 臺北市府 | 康明珠主任、劉欽 |
| | 釗主任 |
| 高雄市政府 | 張秋文簡任技正 |
| 新北市政府 | 丁士芳主任、劉興 |
| | 祥主任 |
| 臺南市政府 | 彭麗玲科長 |
| 基隆市政府 | 林冠蕪科長 |
| 連江縣政府 | 請假 |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郭浩然醫師、盧言 |
| | 珮助理研究員 |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蔡三郎秘書長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黃立忠主任委員、 |
| | 呂羿焄秘書 |
|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陳怡仁理事長 |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蕭惟珍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志明常務理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盛祥理事
-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羅慧群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嫦嫦監事
-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坤隆理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兆偉常務理事、
 洪經勝理事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亮光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慶茂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群宸執行長、黃
 奕錡秘書
- 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麗惠常務監事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綉珠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美月常務理事
- 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
 請假
- 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廖郁雯秘書長
- 全國醫師醫療產業工會 請假
- 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 涂昀昘理事
- 台北市心理師職業工會 洪靜瑜理事
- 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 黃盛祥常務理事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
 孫韶駿理事長、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	棋筠秘書 郭蕢瑩理事長、高 若想秘書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	劉惠雯理事長、閻 雪芳理事
本部人事處	曾斐歆科長、路佳 臻專員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福機構管理會	賴貞蘭簡任視察
本部醫事司	李巧玲科長

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	請假
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	請假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請假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請假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顏忠漢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享護理師、護士
納入危勞職務範圍之經驗

- 一、謹代表本會分享護理師、護士納入危勞職務範圍之相關經驗，並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為例。
- 二、研擬護理師、護士納入危勞職務範圍時，臺大醫院同仁們起初皆認同前開措施，惟隨著時代變遷，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且涉及退休金之計算基準，難以形成共識，爰最後選擇以全體護理師投票方式決定納入

危勞職務範圍。

三、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部分立即受影響護理師、護士認為不得因片面多數決而剝奪其工作權，導致提前結束職業生涯，影響經濟收入。爰本會研擬之配套措施為協助已屆齡退休仍想就職的護理人員從事其他兼職工作，以減少前開措施施行後之衝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類醫事人員團體彙整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所屬會員之意見，並請於 2 週內依評估表格式，填復是否認列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規定危勞職務範圍之意見，及建議事項，本部將於彙整後，函報銓敘部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具公務人員身分醫事人員，其危勞職務範圍之認列，未來將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及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